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74302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隘寮溪下游集水工暨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隘寮溪下游集水工暨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承諾扇央、扇尾地區之減抽地下水量，至少須與本計畫取水量相當。
- (二)本計畫營運後若致當地農業、養殖業水源不足而受損失，應有補償及協商解決機制。
- (三)應加強與地方溝通妥善之河床護岸建設。
- 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